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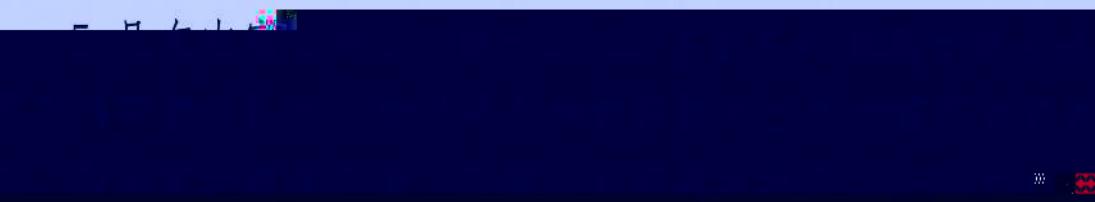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1年9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三）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七、申报三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执行申报资格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与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项目不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要按《活页》模板完成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预算表、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项目成果证明等支撑材料

3. 项目组成员简历、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关系证明、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4.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5.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6.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7.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8.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9.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0.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1.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2.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3.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4.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5.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6.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7.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8.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19.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0.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1.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2.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3.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4.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5.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6.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7.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8.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29.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30.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31.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32.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

33.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的合作经历证明